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关税和税费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1) 保险人在支付受损保险标的赔款时还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已支付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税费。

(2)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方式收回受损被保险货物已缴纳税费的退税金额或赔款。

(3) 本保险负责赔偿的关税、增值税或其他税费至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进口运输结束时终止（包括仓至仓条款、航运扩展条款以及装卸货物条款）。但本条款将不变更或影响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仓储或运输期间的保险责任。

(4) 增值税总额须在保单列明的其他限额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本条款列明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